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四、品行端正，能刻苦耐勞；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五、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含A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需附委託書），當場辦理資格審查。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

甄試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十二次招考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8:00至8:3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十三次招考)
第十三次招考	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8:00至8:3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十四次招考)
第十四次招考	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8:00至8:3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十五次招考)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填妥甄選報名表（附件1），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4.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肆、徵選缺額

一、 代理兼任廚工 1 名。

伍、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試時間：

甄試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十二次招考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下午13:00-13:10。
第十三次招考	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下午13:00-13:10。
第十四次招考	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下午13:00-13:10。

二、 甄選方式：甄試於13:10開始，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口試，佔總成績之100%，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衛生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

三、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幼兒園辦公室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100分，採委員評分平均，成績保留到小數點第2位，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成績相同時，依餐飲專業素養、衛生態度與廚工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依據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名單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前公告，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追分國小網站查詢，恕不另寄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錄取人員須於甄選隔日下午14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及相關證照正本到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

二、錄取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未繳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聘期自錄取公告後隔週一起簽訂6個月契約。

二、115年度薪資依據府授教幼字第1140412672號函，以每小時時薪196元*120小時計算基準，月薪為2萬3,520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三、116年1月1日後：依據府授教幼字第1150375892號，部分工時廚工每月薪資調整為2萬4,600元。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甄選日期或地點變更，將公告於追分國小網站。

二、本簡章經甄選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若有補充修正，亦刊登於相關官方網站。

拾壹、附則

一、 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代理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四、 附件：

（附件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 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 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正面)

<table>
<tr><td>報名學校
(幼兒園)</td><td colspan="3"></td><td>應考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浮貼處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td></tr>
<tr><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夜)</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
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驗</td><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3">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8">繳交
報名
表件</td><td>1</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td><td rowspan="8">□ 符　合
審查人簽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3">□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td></tr>
<tr><td>3</td><td colspan="3">□報名切結書</td></tr>
<tr><td>4</td><td colspan="3">□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td></tr>
<tr><td>5</td><td colspan="3">□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rowspan="2">6
(外國人士)</td><td colspan="3">□配偶戶籍謄本正本</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 colspan="6">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td></tr>
<tr><td colspan="4">應考者簽章</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115年12月30日**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